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253 号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量数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05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海量数据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量数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量数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量数据公司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海量数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量数据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占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广州云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92,093.08	6,030,263.12		12,597.00	12,809,759.20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05,041.52			4,205,041.52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00			78.00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海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18.60	12,644.35		29,392.04	70.91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海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6,808,911.68	10,248,026.99		41,989.04	17,014,949.63		非经营性往来

本表已于2020年4月22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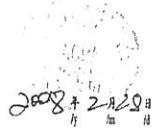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一年
 or after
 王志伟
 证书号: 34020025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编号: 34020025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ation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7月6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需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类别，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张林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723198112280710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林博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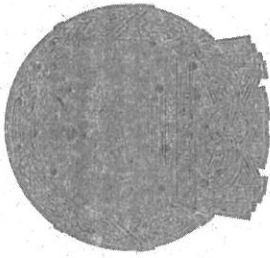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